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0318

粤江交违通〔2025〕00295号

谢英杰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 J5967L 小型普通客车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在江海区东海路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 242 项一般情节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 元）处罚决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地址确认书、视频资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18 号 邮编：529000

联系人：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6 年 07 月 0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